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澄清公佈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之詞語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